

中華民國 111年



調解業務 概況分析

臺中市
北區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112年6月 出版

目次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3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好處	
四、調解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9
一、調解委員人數	9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9
三、調解業務－辦理 111 年調解案件分析	12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4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6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20
七、按本市行政區域別分	21
肆、結論與建議	24
伍、統計表	26
陸、參考資料	31

壹、前言

調解這個法律名詞，學術上的說法，指的是一種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衡量事理之平，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依法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

本區至111年底人口為14萬2,778人。因為人口數多，人與人之間關係日趨頻繁且密切，相對的也產生很多爭執與糾紛，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然而動輒互控、訴訟的情況下，凡事都要到法院訴訟或控告，不僅在時間、金錢、精神上均會大大耗損，也徒增許多困擾與禍端，且浪費司法資源。

為避免訟累並增進社會安定，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對於民事糾紛或告訴乃論刑事事件，辦理調解業務事項。這部條例不僅涵蓋了調解委員會的組織如何產生、調解程序的實質運作，也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效力做了詳盡的規範，目的就是希望經由調解的過程，達到紛爭一次性的解決，並減少法院的訟源及促進地方的和諧。

調解委員是由鄉鎮市區長就轄內選擇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市）政府備查後聘任為調解委員，任期四年，就民間發生的民事或刑事事件，由調解委員來勸導當事人雙方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調解委員在調解過程扮演和事佬的角色，藉著個人的社會經驗及中立的第三者立場，勸諭當事人化解歧見，相互讓步，以促成糾紛的解決。且在調解程序裡，必須保持客觀，既不偏袒任何一方，不能也不會為任何一方代作決定。

至於調解的程序，則是在兩造當事人間與調解委員的三方關係中，大家一起努力地將達成共識的內容，特定而具體地形諸於法律文字，作成「調解筆錄」及「調解書」後，再連同事件卷宗事證資料函送法院，由法官進行審核，准予核定後，則由法律賦予它與打官司取得確定判決一樣的法律效果。

萬一當事人仍不依調解的內容來履行應盡的義務時，有權利的一方就可以拿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作為「執行名義」，透過地方法院所設置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 一、民事事件。
-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市於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無權占用、鄰人水管漏水、商事買賣、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二)刑事事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三、調解的好處

調解的好處很多，方便、省時、省力、省錢、有效又不傷和氣，調解的優點簡述如下：

(一)方便

本區公所設有調解會，當事人可就近解決私人間的問題，不必舟車勞頓的上法院趕開庭。而且聲請調解的程序很簡單，帶著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資料，到公所填一張調解會已幫您設計好的表格，不會寫的話，調解會現場也會有人指導您如何填寫，或到臺中市各區公所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線上聲請，實在很方便。

(二)省時

完成調解聲請的手續後，調解會按規定會在收件後15天內安排開會，比起法院訴訟的程序，從遞狀後到第一次開庭，要等上個月的時間，調解真是既迅速又有效率。

(三)省力

調解會是個動之以「情」，說之以「理」的地方，如果雙方的糾紛還

是擺不平，最後才不得已的將法律的規定作一番說明，所以調解會的調解是一個以情、理、法的順序為主軸的調解制度，不像法院的審判是以認事用法為先，兼理顧情在後的程序。法諺有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當事人上法院打官司，常要為了收集有利自己的證據而累的半死，光這一點，調解會的調解，就沒這麼多的規定。只要當事人有誠意，其實調解成立的機會就大了許多，畢竟準備再多的資料，還不如雙方在釋出善意的氛圍下，一同謀求解決紛爭的共識，是比較實際而有益。

(四)省錢

在立法政策的考量上，為了增加民眾善用調解會解決糾紛的意願，調解原則上是不收費用或報酬的。簡單的說，打官司要先繳裁判費，聲請仲裁要繳仲裁費，而聲請調解原則上是不必花錢的。寄送調解通知書給當事人所需之郵資，或是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所補助的交通費用，都由公所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應，完全顛覆了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四、調解的效力

要擴大調解制度解決紛爭、避免訟累的功能，除了聲請調解不收取任何費用外，對於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的事件還要賦予它一定的法律效力，而且效力還要很強，這樣才能達到解決糾紛的目的。以下分就鄉鎮市調解條例有關調解成立的效力規定，介紹如下：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1. 一件糾紛的發生，可能會涉及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比方說車禍致人受傷，會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過失傷害的責任，如果當事人沒有選擇調解的程序來解決這個糾紛，那麼法律其實還設計了其他救濟的途徑。

以車禍致人受傷為例，被害人可以向法院的民事庭就民事損害賠償的部分提起訴訟；在造成身體受傷，涉嫌刑事過失傷害的部分，被害人則可以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是請律師向犯罪地所在

的地方法院刑事庭提出自訴。

2.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好處，就是讓有糾紛的事件，在調解這個程序就能夠一次解決，不讓事件還有「藕斷絲連」或「翻案」的機會。所以事件只要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爭執，因此鄉鎮市調解條例才特別作了這樣的規定。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的效力》

1. 調解成立的案件，要經過法院的核定

民主國家以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為基本架構，所以設置在行政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會所作成的調解書，也應該要經過代表司法的「法院」進行審查，准予核定後，才能發生與確定判決有同樣的效力。

2. 「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簡單的說，一件民事官司打到最後，不能再上訴，也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救濟的時候，這個案子的判決就宣告確定，不能再「翻案」了，這就是民事的確定判決。因為調解的另一個目的，就是要「避免訟累」，不希望當事人再去打官司，所以鄉鎮市調解條例就民事事件，在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後，就賦予了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3. 這種效力，可以給當事人帶來實質幫助

執行名義指的是法律上有權利的人，可以用來聲請強制執行的依據，也就是確定權利人在私法上有給付請求權及範圍如何的公文書。

法院核定的調解書就是一種執行名義，當義務人不依照雙方同意的調解書內容履行時，權利人就可以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機關也才會依據這個執行名義來進行強制執行的程序。所以並不是說義務人不履行調解書所承諾的內容時，這個調解就變成無效。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

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這是調解的另一個好處，但這個規定只有針對當事人已經在法院打官司，而且是還沒有判決確定前，原告與被告合意另外透過調解會的調解，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時，才有適用。

因為打官司，原告要預先繳納裁判費，為了減輕法院審判工作的負荷，並鼓勵當事人能各退一步，多多利用調解制度，以節省時間、勞費，所以法律設計了這樣的配套機制。原來的訴訟關係終結（法院不會續行審理及判決），原告從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可以向原審法院聲請退還已繳納的全部裁判費中的三分之二。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事件，和前面所說的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事件，在調解實務操作上，其實沒有太大的不同。只要理解刑事調解成立的調解內容，只有在「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的時候，調解書才可以作為聲請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

至於調解內容如果有所謂的「不追究對方刑事責任」，或是「請求檢察官從輕發落」之類的記載，這是不能成為強制執行的名義，也無從拘束或限制法官依法審判或檢察官依法偵查的權限。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這是指依法得為告訴或自訴之人，就涉及刑事告訴乃論罪名的事件，已向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向法院提起自訴時，在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的意旨（例如：被害人即告訴人同意撤回對加害人即被告所提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345號之刑事傷害告訴），而且經法院核定時，法律便賦予它等同於調解成立時，已生撤回告訴或自訴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調解程序—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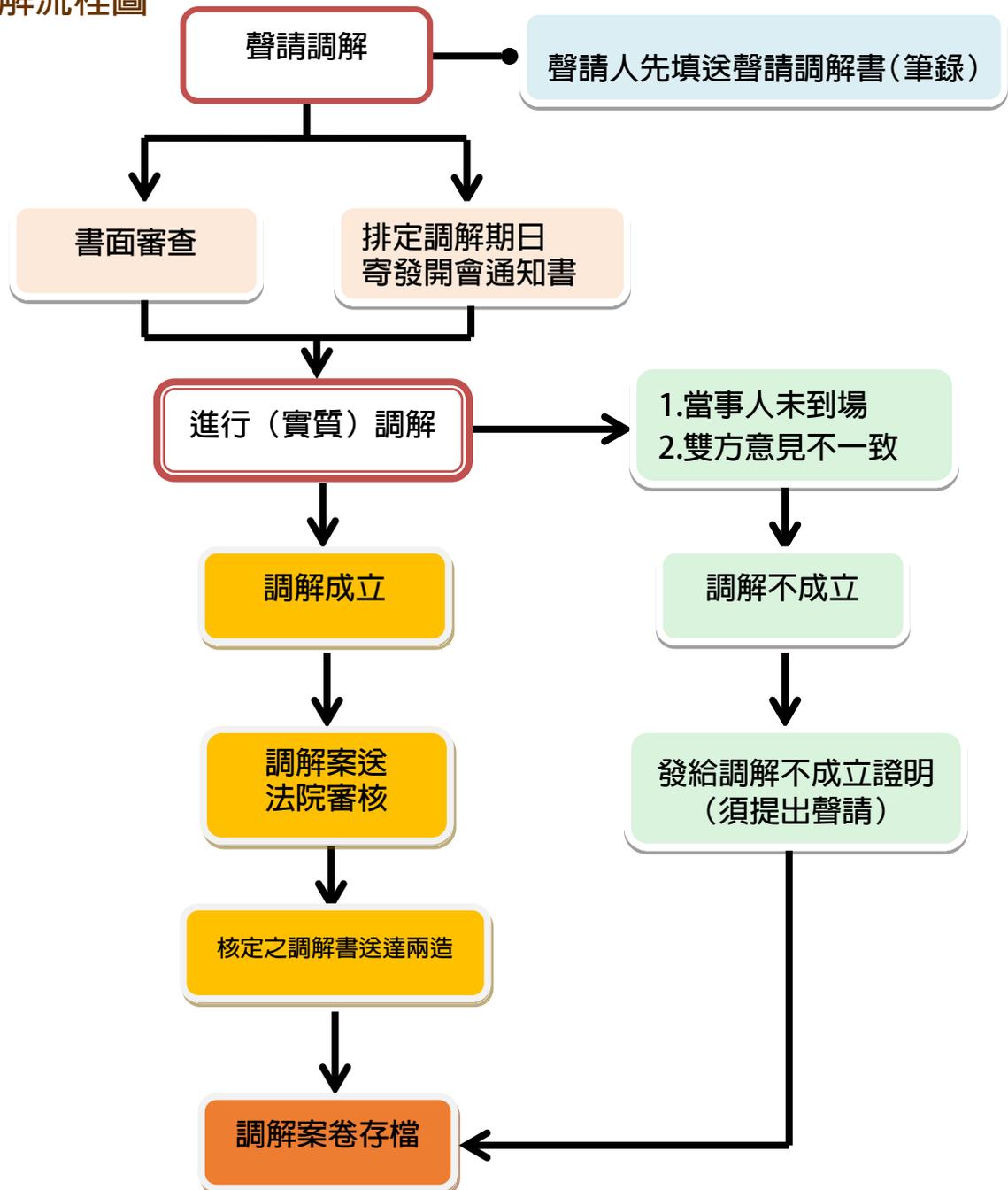
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調解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111 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一、調解委員人數：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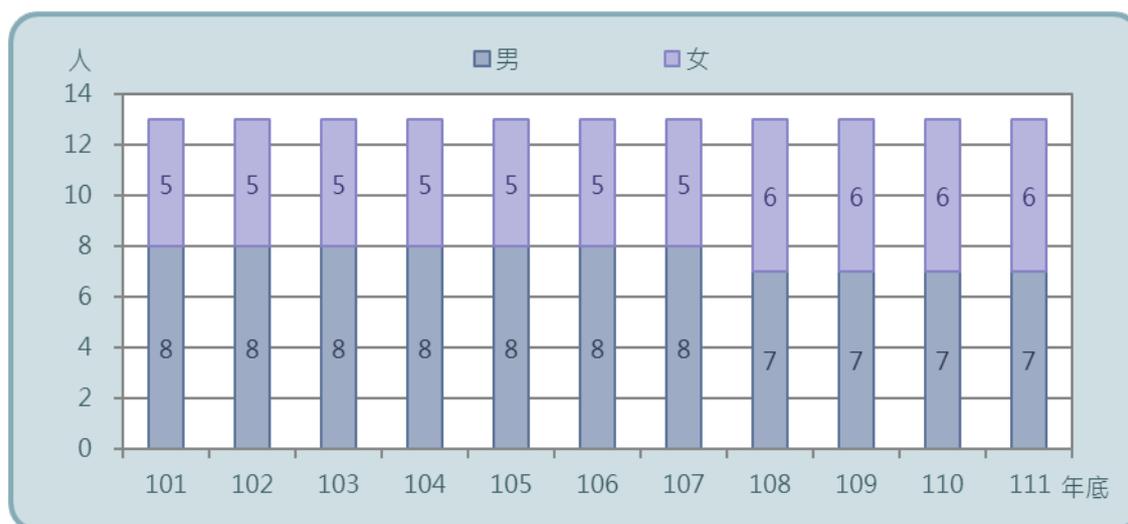
111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13 人，近年皆維持不變。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一) 按性別分：

本區 111 年底調解委員男性有 7 人(占 53.85%)，女性之 6 人(占 46.15%)，與上年底相同。自 101 年底起，近 10 年來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女性人數所占比率平均未超過 50%(如圖 1, 表 1)。

圖 1-臺中市北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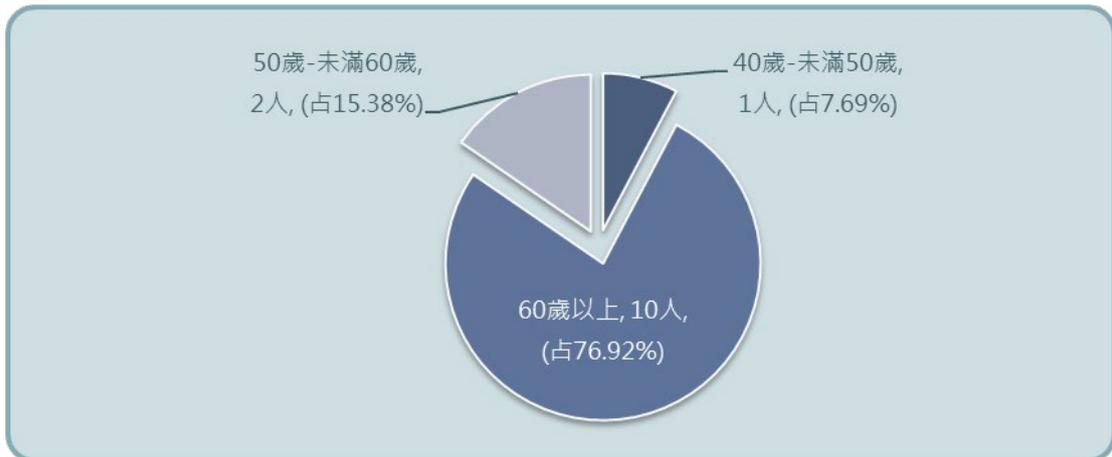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按年齡別分：

本區 111 年底調解委員年齡 60 歲以上者 10 人(占 76.92%)，50 歲-未滿 60 歲者 2 人(占 15.38%)，40 歲-未滿 50 歲者 1 人(占 7.69%)(如圖 2, 表 1)。

圖 2-111 年底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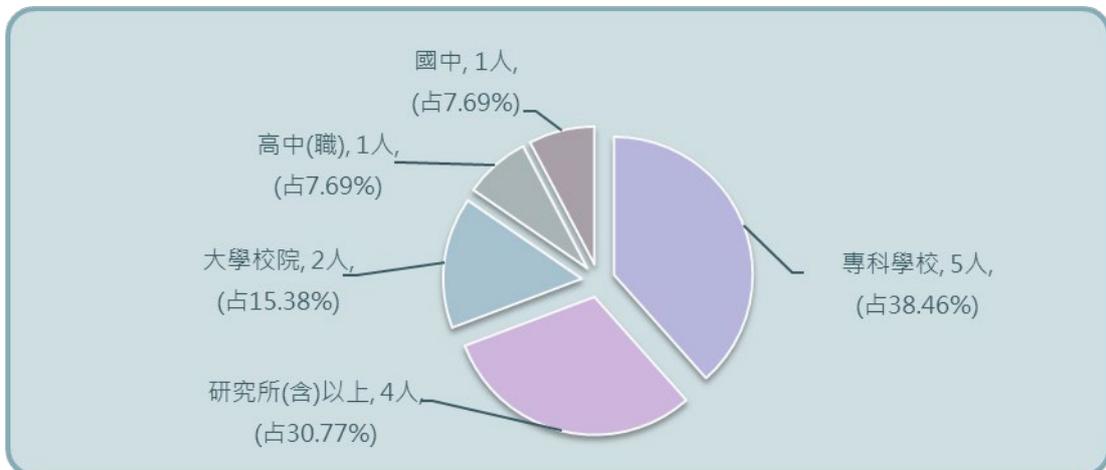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三)按教育程度別分：

本區 111 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以專科學校者 5 人(占 38.46%)最多，研究所(含)以上者 4 人(占 30.77%)次之，大學校院者 2 人(占 15.38%)，高中(職)及國中者均 1 人(各占 7.69%)(如圖 3, 表 1)。

圖 3-111 年底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教育程度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四)按委員行業別分：

111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 13 人皆為服務業及其他，與 110 年底相同(如圖 4, 表 1)。

圖 4-近年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委員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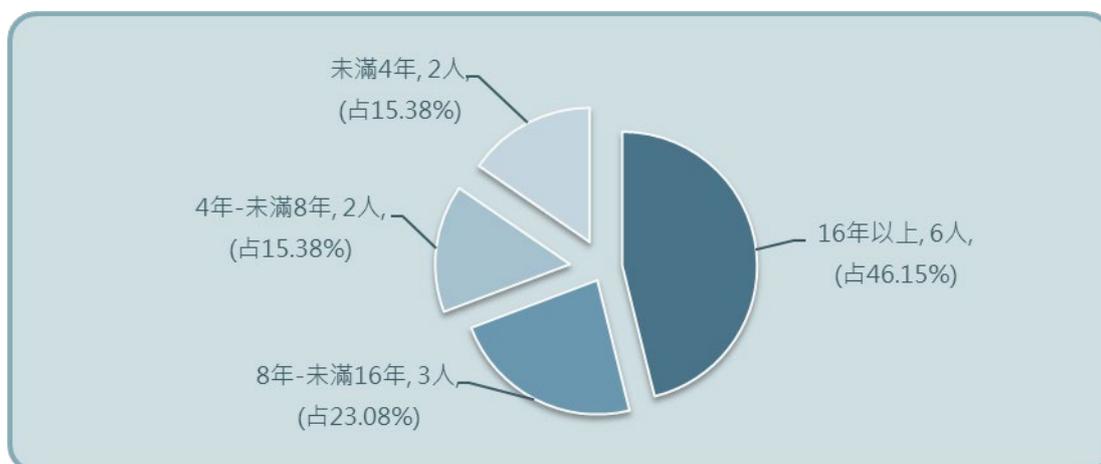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委員年資別分：

本區 111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 16 年以上者 6 人(占 46.15%)最多，8 年-未滿 16 年者 3 人(占 23.08%)次之，4 年-未滿 8 年者以及未滿 4 年者均為 2 人(各占 15.38%)(如圖 5, 表 1)。

圖 5-111 年底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委員年資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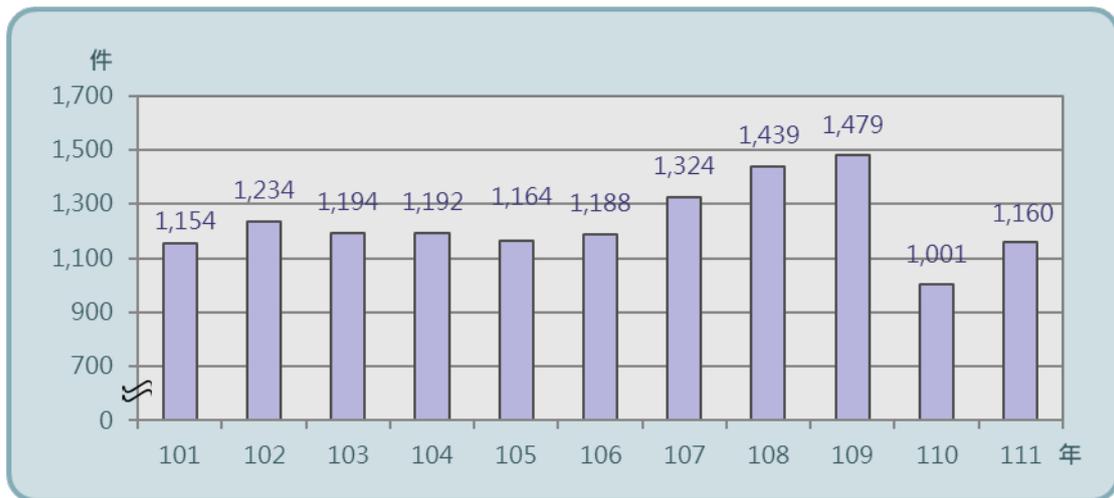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三、調解業務--辦理 111 年調解案件分析：

本區 111 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 1,160 件，較 110 年增加 159 件 (15.88%)，主要係民事結案件數較 110 年增加 13 件(9.09%)，刑事結案件數較 110 年增加 146 件(17.02%)(如圖 6,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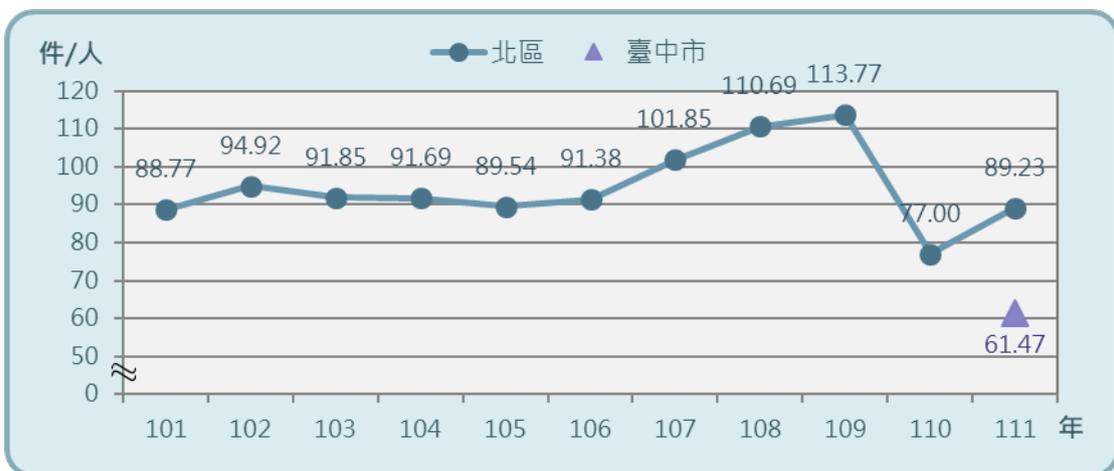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111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89.23件，較臺中市多27.76件。

近11年來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由101年一路攀升至109年，111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較110年增加12.23件(15.88%)(含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如圖7, 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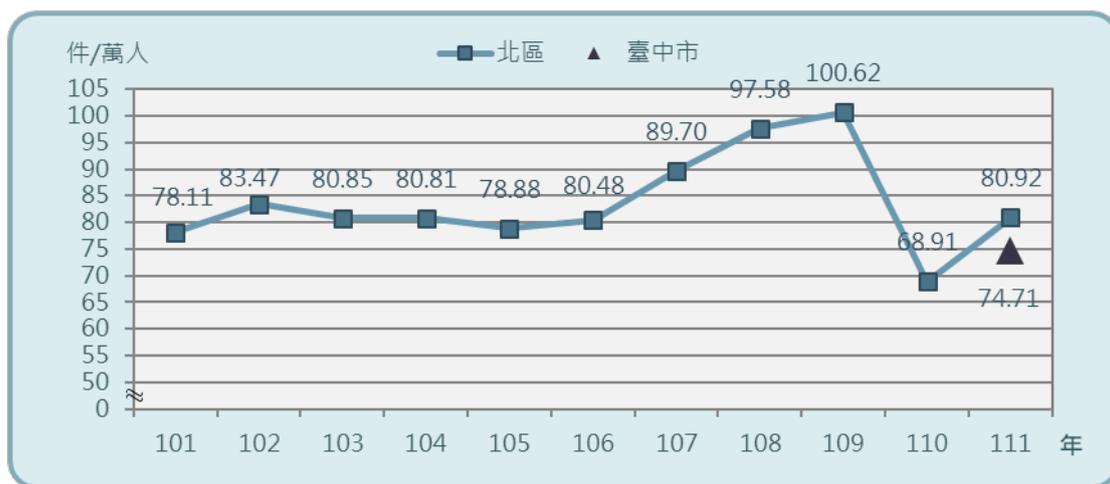
圖 7-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111 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 80.92 件，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多 6.21 件(8.31%)。近年來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由 106 年一直增加至 109 年(如圖 8,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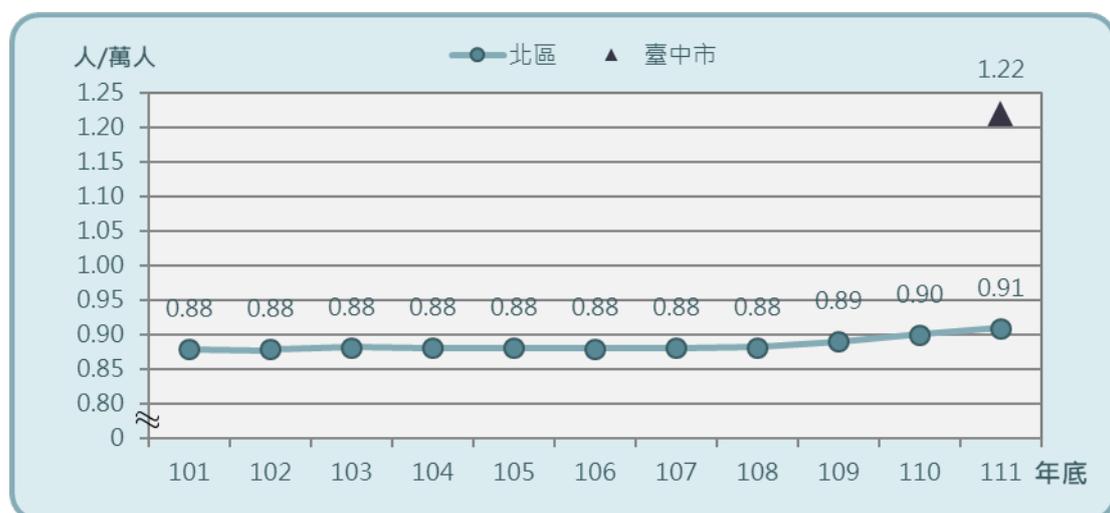
圖 8-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111 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0.91 人，較臺中市 111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減少 0.31 人。近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由 101 年底至 111 年底增加 0.03 人(3.41%)(如圖 9, 表 2)。

圖 9-臺中市北區近年年底辦理調解案件概況-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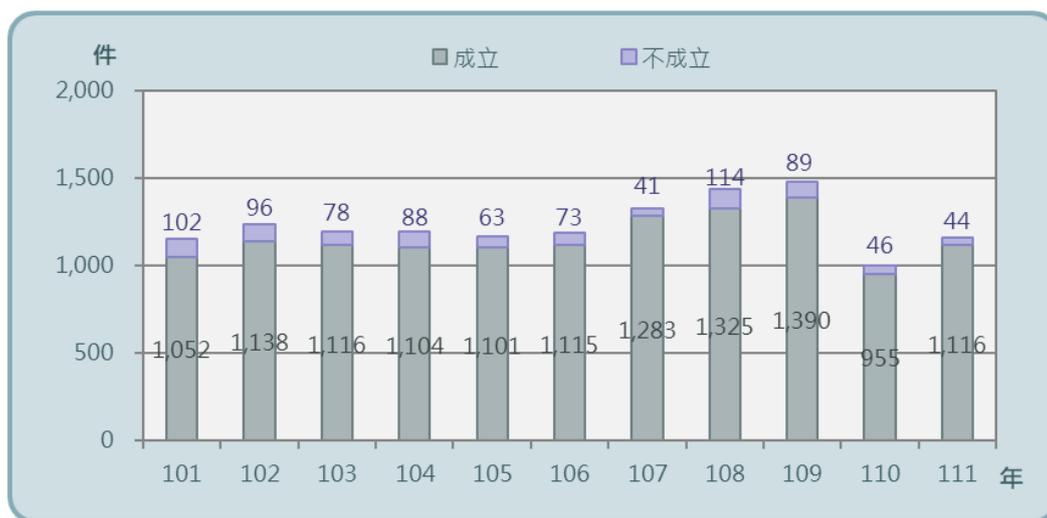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111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成立概況：

111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1,160件，成立案件有1,116件，占96.21%，成立案件較110年增加161件(16.86%)。成立案件數相較101年增加64件(6.08%)(如圖10,表2)。

圖 10-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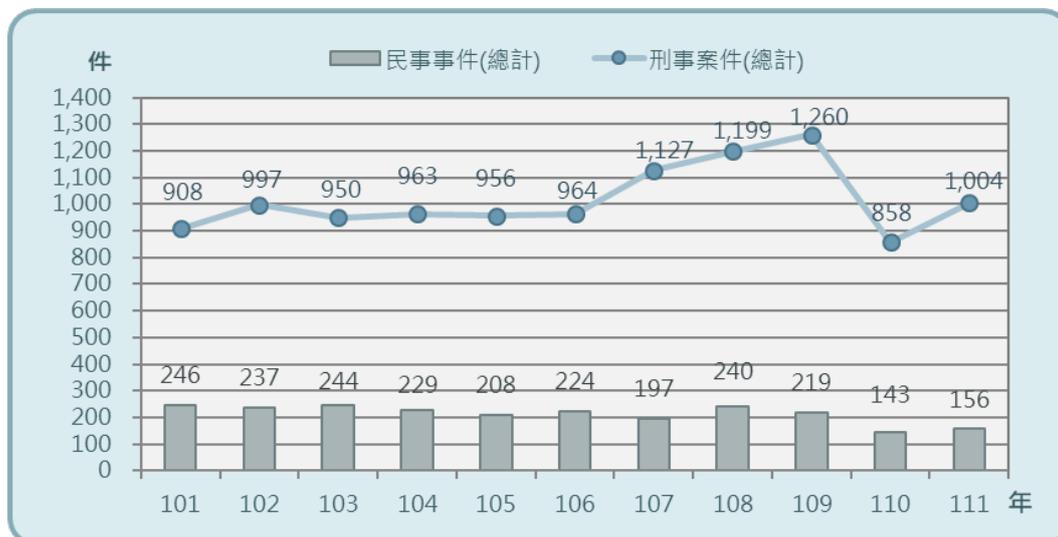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11 年本區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調解結案 156 件(占總結案件數 13.45%)；刑事調解結案 1,004 件(占總結案件數 86.55%)，相較 101 年增加 96 件(10.57%)，增幅較民事結案件數多(如圖 11,表 4)。

圖 11-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民事刑事結案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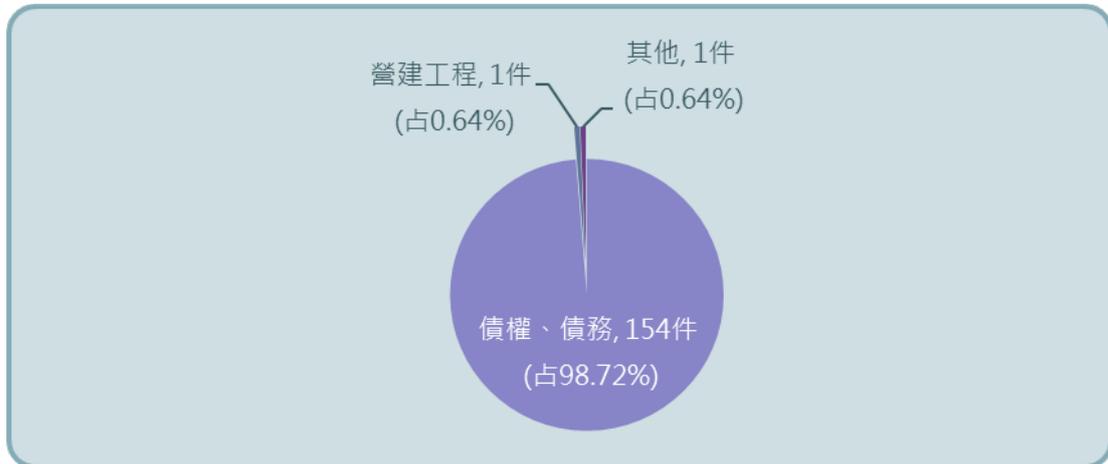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民事事件：

111年本區民事調解結案件數共156件，債權、債務有154件(占98.72%)，營建工程及其他均有1件(各占0.64%)(如圖12,表4)。

圖 12-111 年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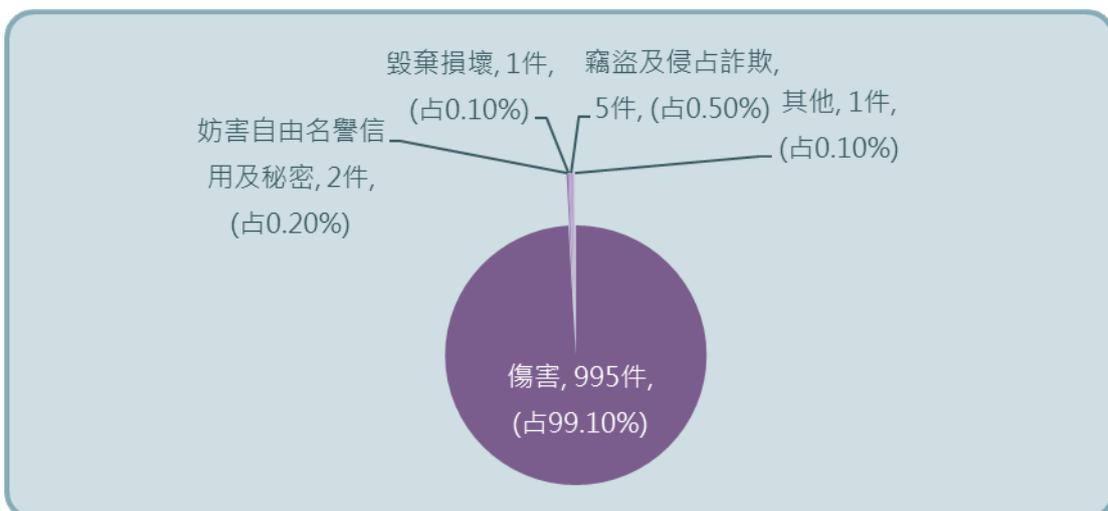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刑事事件：

111年本區刑事調解結案件數共1,004件，以傷害995件(占99.10%)最多，竊盜及侵占詐欺5件(占0.50%)，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2件(占0.20%)，毀棄損壞及其他均有1件(各占0.10%)(如圖13,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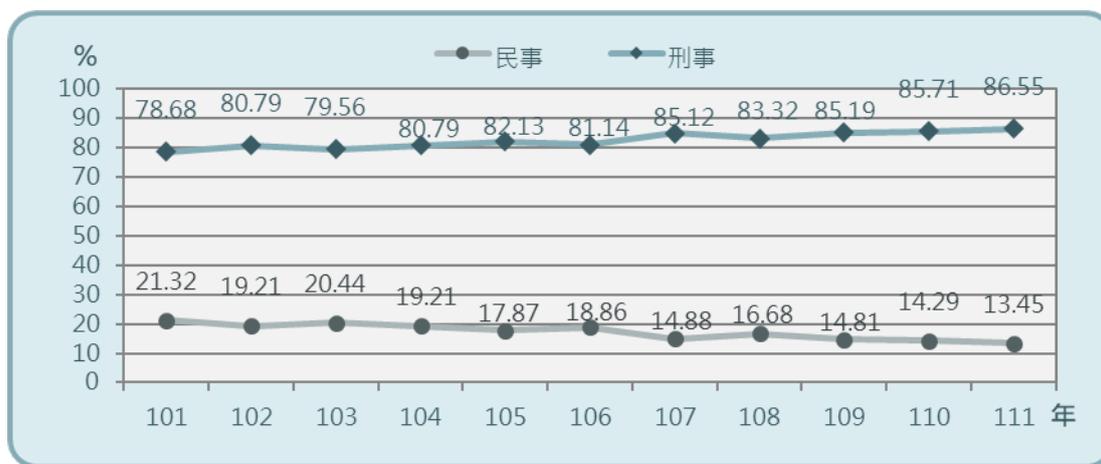
圖 13-111 年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類別-刑事事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近年為疏減訟源，法院將簡易案件交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等原因，故刑事結案件數逐漸增加，民事結案件數則逐漸減少。本區民事結案件數占總結案件比率由101年21.32%減少至111年為13.45%；刑事結案件數所占比率則由101年78.68%增加至111年為86.55%，刑事結案件數比重呈增加現象(如圖14, 表2)。

圖 14-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及刑事總結案數所占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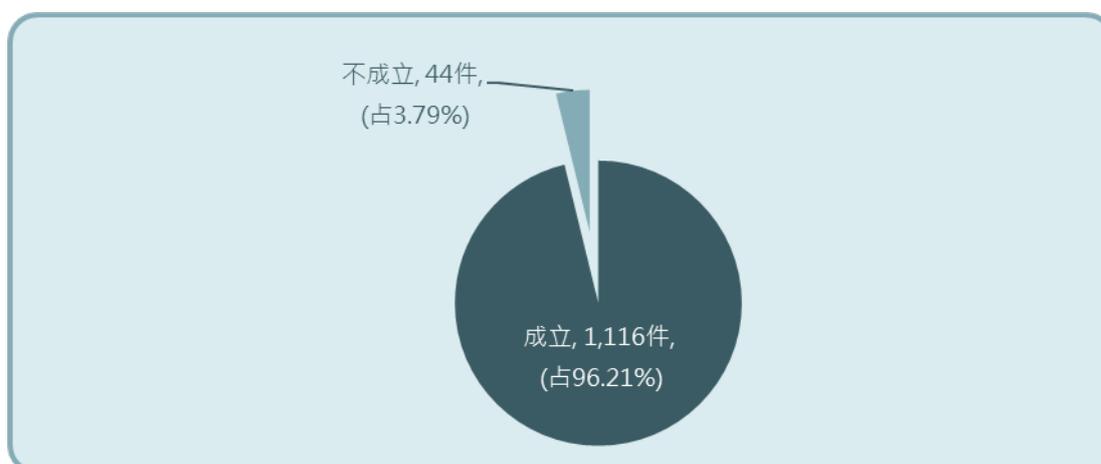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一)111年本區調解成立者1,116件，調解不成立者44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6.21%，較110年增加0.81個百分點(如圖15-16, 表3)。

圖15-臺中市北區111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16-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結案事件調解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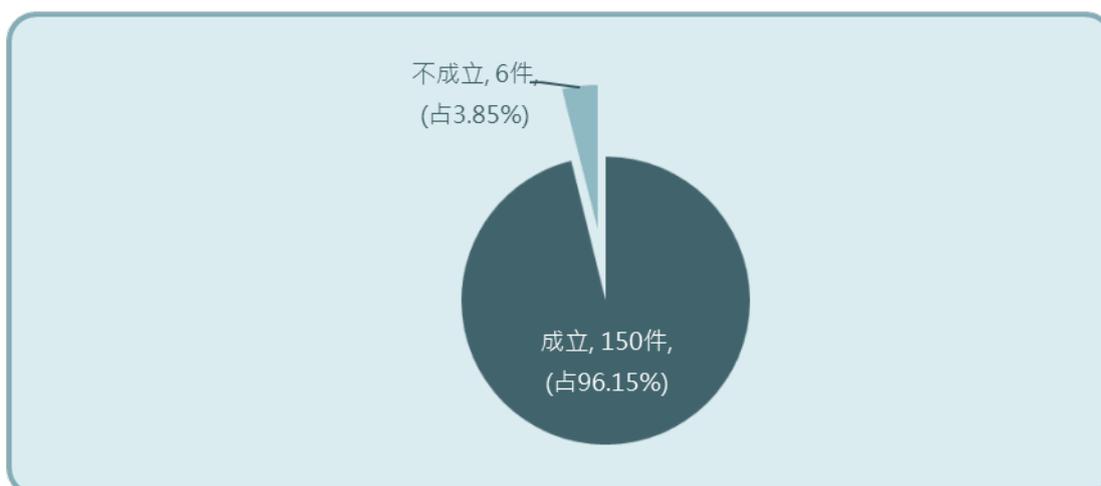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111年本區民事事件數調解成立者150件，調解不成立者6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6.15%，較110年增加6.64個百分點(如圖17-18,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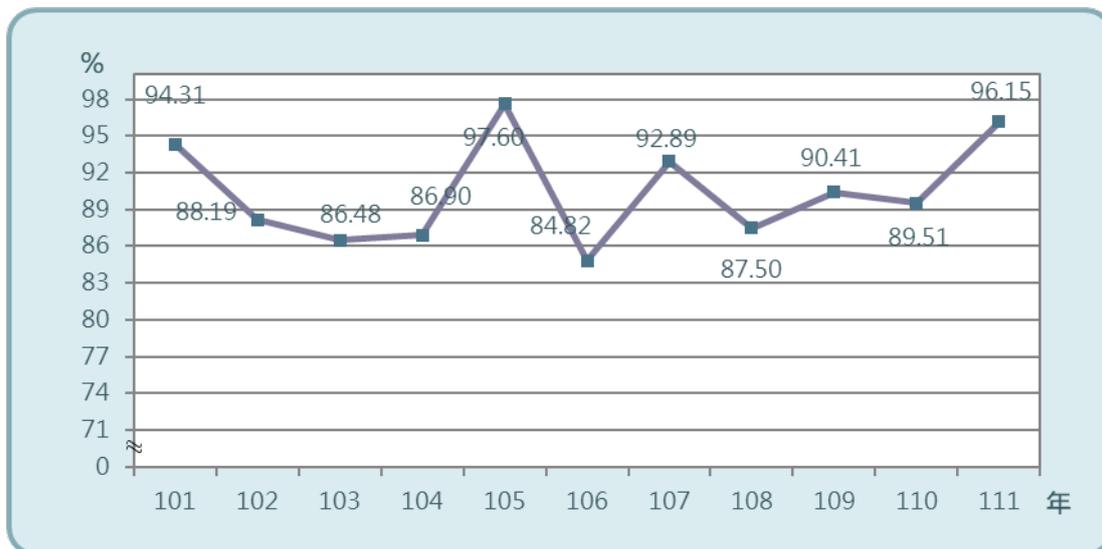
民事調解件數中以債權、債務案件數154件(占調解總件數98.72%)最多。

圖17-111年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民事事件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18-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事件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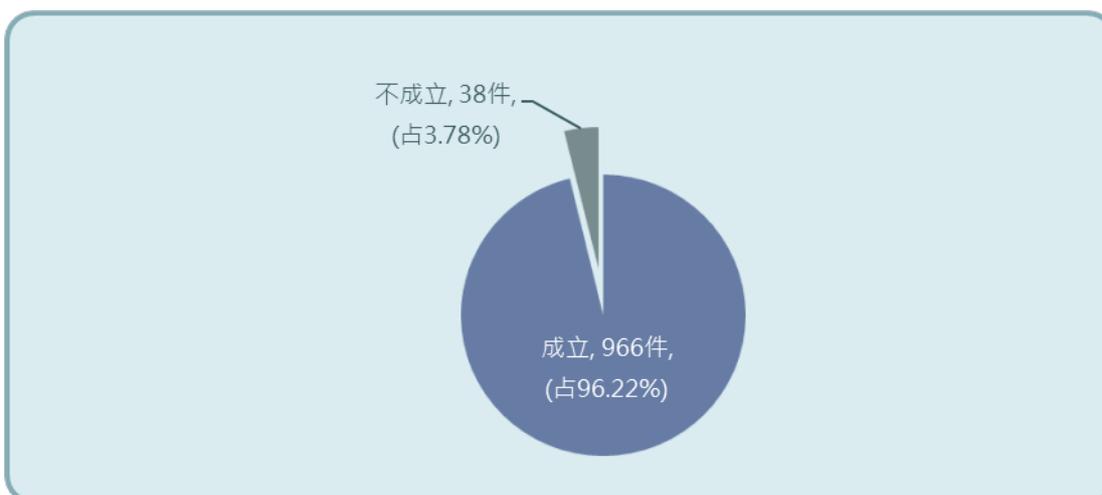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111年本區刑事事件調解成立者966件，調解不成立者38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6.22%，較110年減少0.17個百分點(如圖19-20，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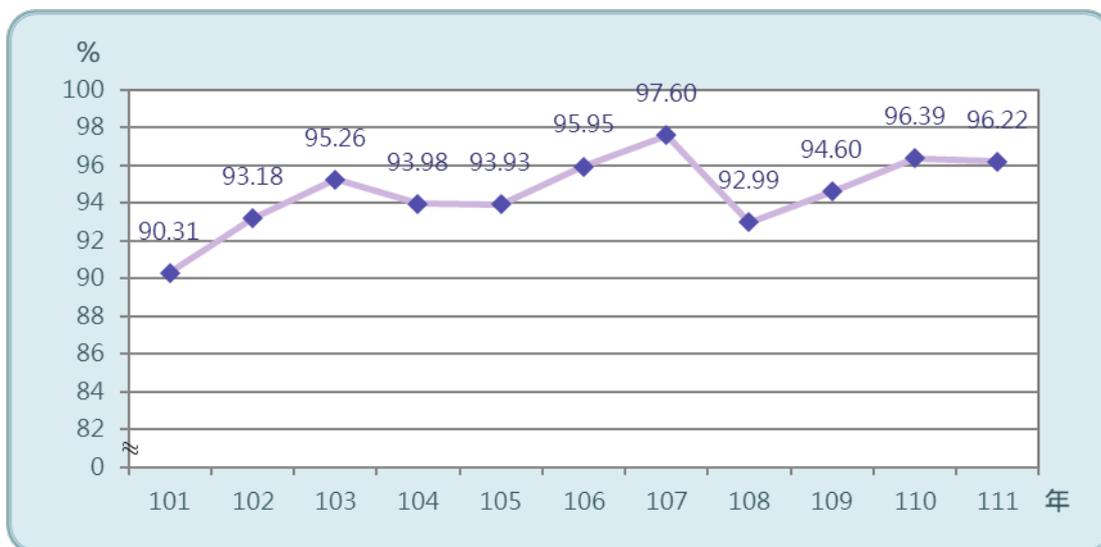
刑事調解案件中，以傷害案件995件(占99.10%)最多。

圖19-111年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刑事事件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20-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刑事事件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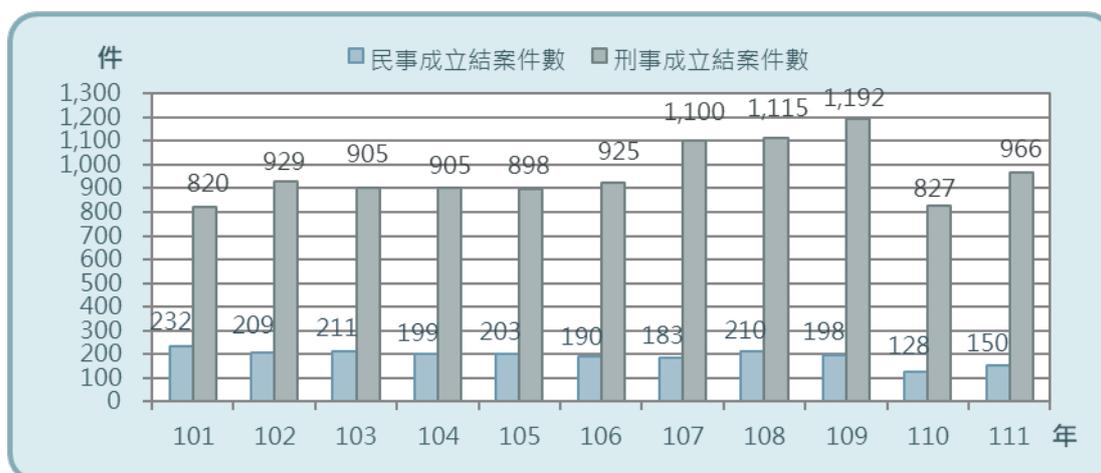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調解成立案件數及比率

1. 依成立件數觀之：

本區刑事成立結案件數由101年820件增加至111年966件，增加17.80%，民事成立結案件數由101年232件減少至111年150件，減少35.34%(如圖21, 表2)。

圖21-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刑事成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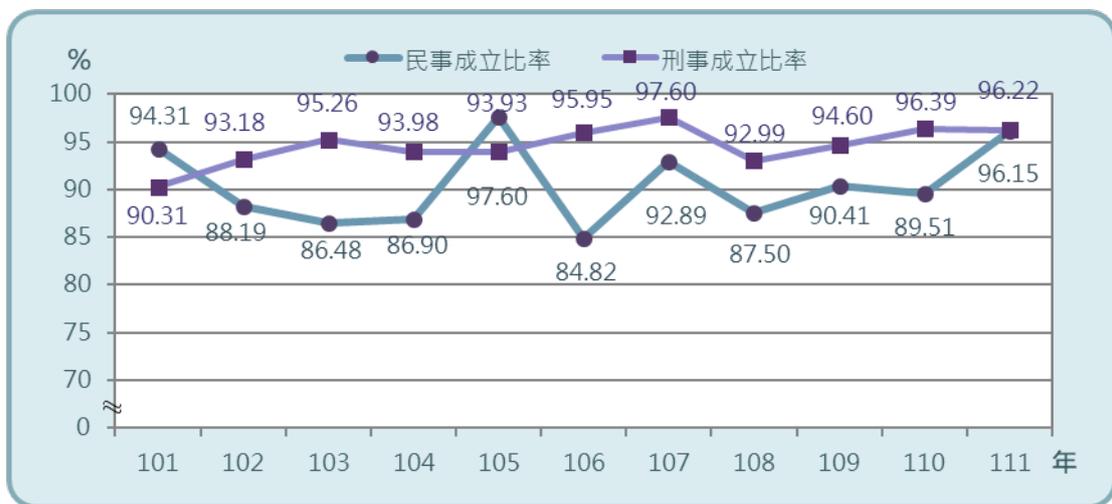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 依成立比率觀之：

111年民事事件成立比率為96.15%，較101年增加1.84個百分點；刑事事件成立比率則由101年90.31%上升至111年96.22%，111年刑事成立比率仍較民事成立比率為高。

本區近11年來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大多數較民事事件為高，僅101年及105年略低於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如圖22, 表2)。

圖22-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刑事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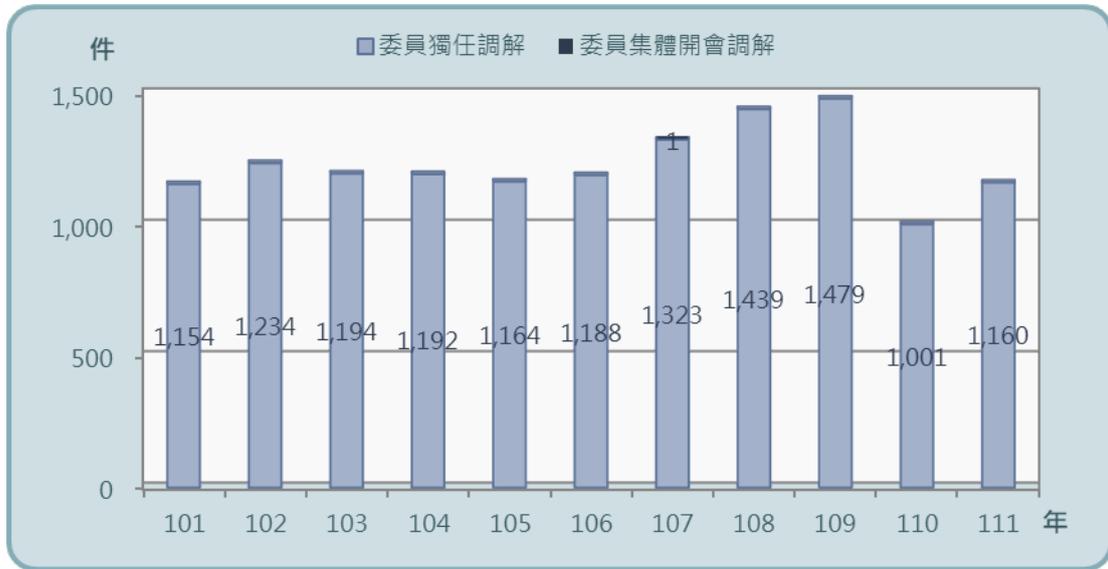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111年本區調解案件由委員獨任調解有1,160件，調解成立1,116件，成立比率為96.21%；111年本區無委員集體開會調解結案件(如圖23, 表2)。

111年本區由當事人推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案件者有1件，調解成立比率為100.00%。

圖23-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調解方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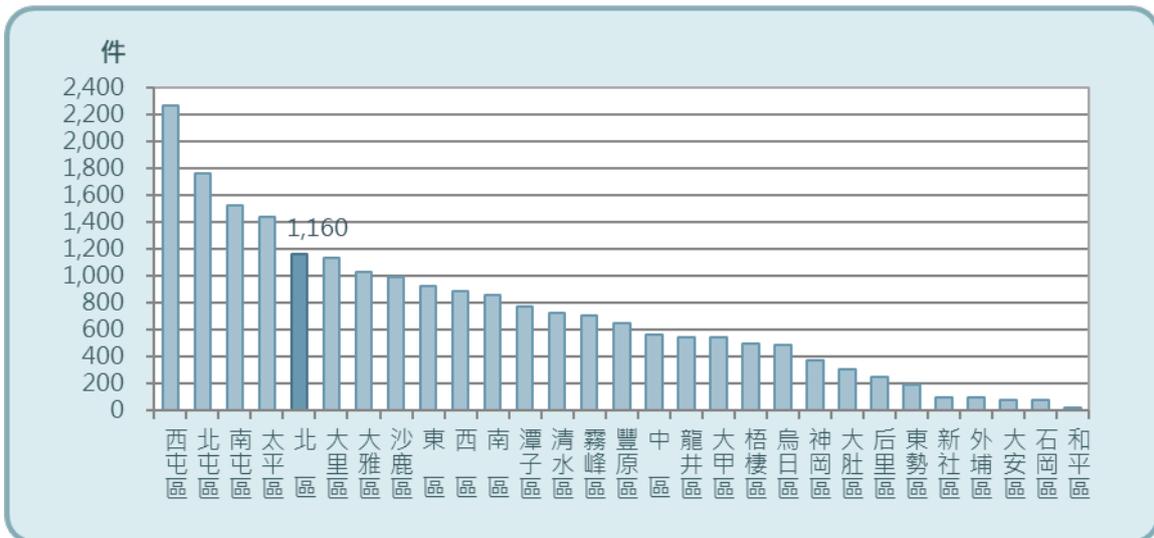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七、按本市行政區域別分：

111年本市調解總結案件數以西屯區2,264件最多，北屯區1,759件次之，南屯區1,520件居第3位，本區1,160件居第5位(如圖24, 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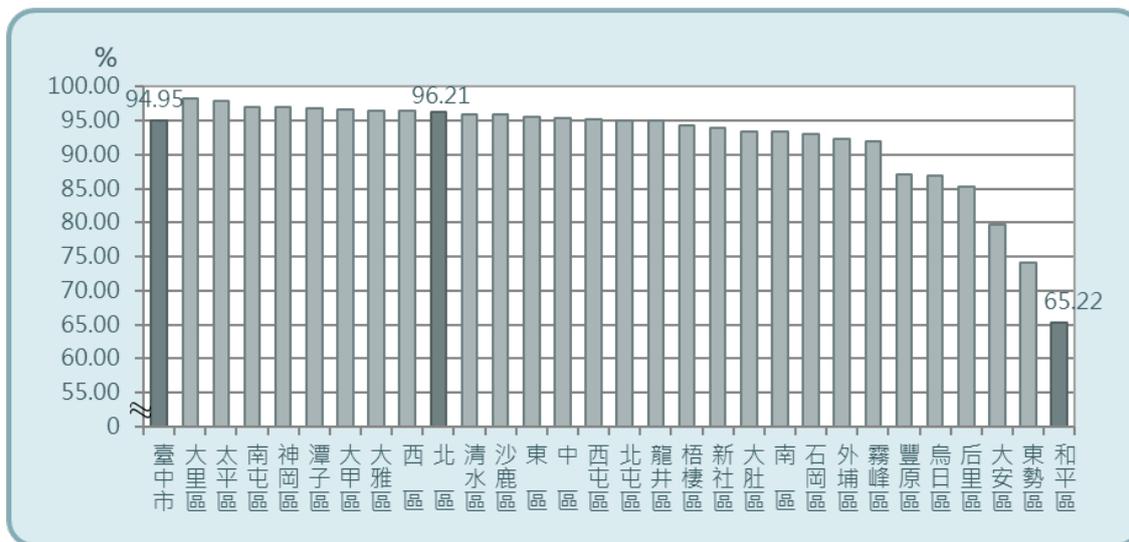
圖24-111年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總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11年本市調解總結案件成立比率，各行政區以大里區98.33%最高，太平區97.85%次之，南屯區97.04%居第3位，本區96.21%居第9位；和平區65.22%最低(如圖25, 表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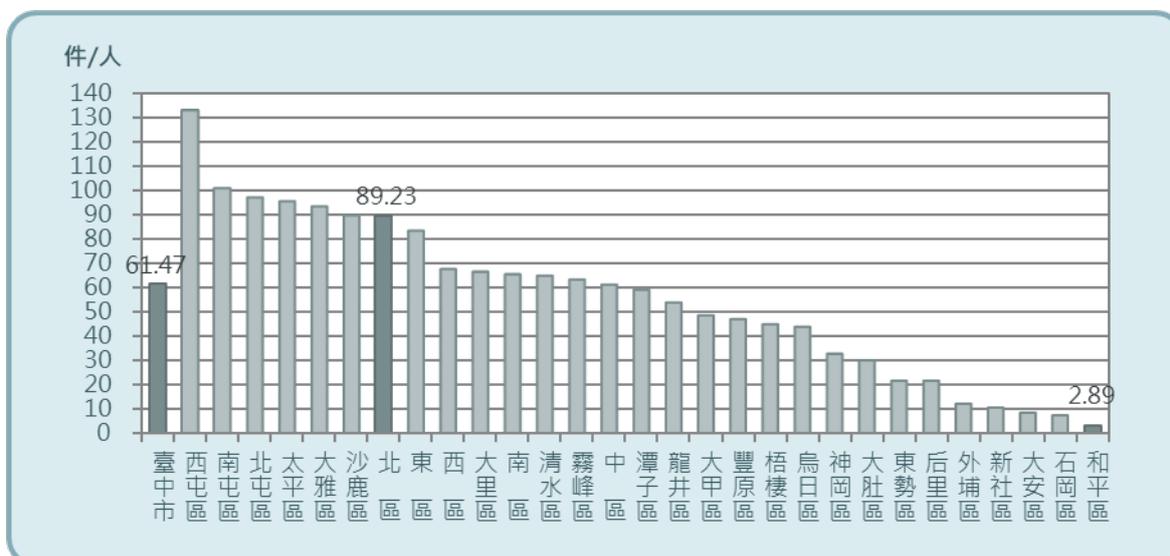
圖25-111年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總結案件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11年臺中市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為61.47件，各行政區以西屯區133.18件最高，南屯區101.33件居第2位，北屯區97.72件居第3位，本區89.23%居第7位；和平區2.89件最低(如圖26, 表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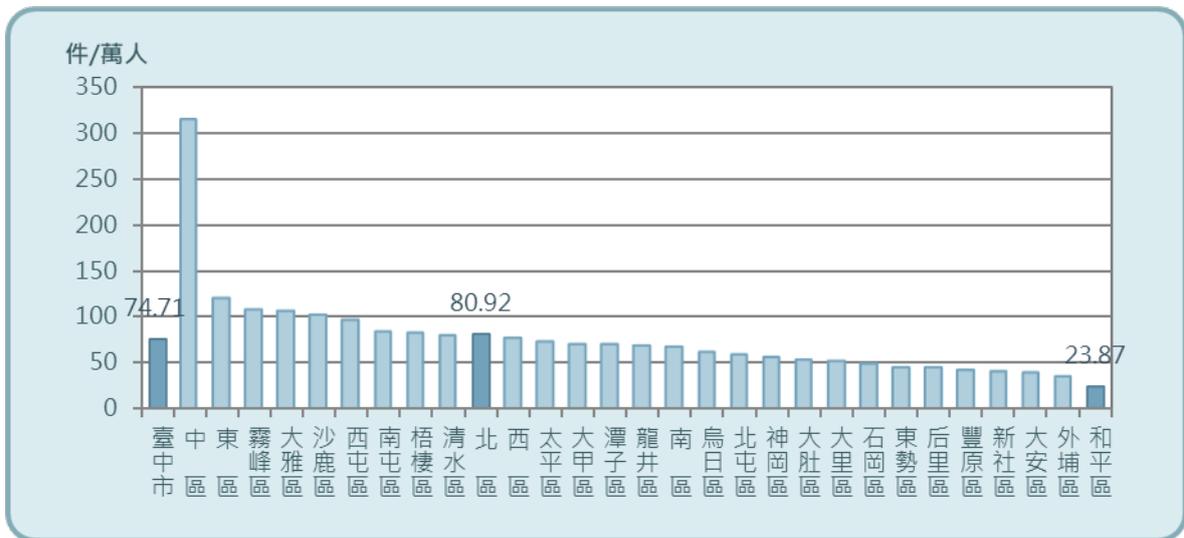
圖26-111年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11年本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74.71件，各行政區以中區315.37件最高，東區121.87件次之，霧峰區108.79件居第3位，本區80.92件居第10位；和平區23.87件最低(如圖27, 表3-1)。

圖27-111年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肆、結論與建議

一、111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111年底本區調解委員人數計有13人，其中男性7人，女性6人。以年齡分，60歲以上者10人，50歲至未滿60歲者為2人，40歲至未滿50歲者為1人；其中11人具大專以上學歷；行業別皆屬服務業及其他；委員年資以16年以上者6人占多數。

二、辦理調解的案件總計 1,160 件：

111年本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計結案1,160件，較110年增加159件(15.88%)。結案件數中民事事件占13.45%，刑事事件占86.55%。

調解成立有1,116件，成立比率為96.21%，較110年增加0.81個百分點；其中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6.22%，較民事事件高出0.07個百分點。

刑事事件中又以傷害995件為大宗，占刑事事件比率99.10%。民事事件調解事件每年均低於刑事事件，係司法院為疏減訟源，鼓勵第一審法院將簡易案件裁定移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致使刑事事件有逐年增加現象。

三、本區執行調解業務，行政上仍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

(一)111年底本區人口數高達14萬2,778人。

人口數較多，相對的也容易產生磨擦與爭執，爭端是非多，以致調解業務量大，然本區僅有13位調解委員，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僅有0.91人，相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少了0.31人。

再就111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89.23件，相較臺中市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61.47件(含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及前期未結案件數)遠多於本市27.76件，可見本區調解委員工作負擔相當沉重。

然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屬義務性協助調解，因此建議本區調解委員人數應予以增加。

(二)調解委員的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

然本區111年底人口已達14萬2,778人，且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上級能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的輔導，亦可就本區因刑事事件增加之情形，提供有關刑法之講座，以增進調解委員之知能，另增加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能得到免費律師諮詢服務等，以發揮調解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三)111年本區調解案件由委員獨任調解有1,160件，調解成立1,116件，成立比率為96.21% 及本區調解委員之年資多數為8年以上、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以上程度高達4人因素，對於調解業務之推動幫助甚大，但為利世代之傳承，建請落實知識管理之機制，以維此項優勢。

綜合以上所述，本區調解委員會期望本區承辦的調解業務能有效銜接法院裁判與民、刑事調解案件，藉以提升國人法治認知，並達成刑期無刑，訟期無訟之理想。

伍、統計表

表 1、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底別	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研究所(含)以上	大學校院	專科學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及以下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商業	服務業及其他	曾任公職	未曾任公職	未滿4年	4-未滿8年	8-未滿16年	16年以上
		民國101年底	13	8	5	-	1	5	7	-	-	11	2	-	-	-	-	2	11	5	8	3	7
民國102年底	13	8	5	-	1	4	8	-	-	11	2	-	-	-	-	2	11	5	8	3	7	1	2
民國103年底	13	8	5	-	-	4	9	-	-	12	1	-	-	-	-	2	11	5	8	3	2	6	2
民國104年底	13	8	5	-	-	4	9	4	2	4	2	1	-	-	-	2	11	6	7	2	4	5	2
民國105年底	13	8	5	-	-	4	9	4	2	4	2	1	-	-	-	2	11	6	7	2	2	7	2
民國106年底	13	8	5	-	-	4	9	4	2	4	2	1	-	-	-	2	11	6	7	2	4	4	3
民國107年底	13	8	5	-	-	3	10	4	2	4	2	1	-	-	-	2	11	6	7	2	4	4	3
民國108年底	13	7	6	-	-	3	10	5	2	4	1	1	-	-	-	13	9	4	1	2	7	3	
民國109年底	13	7	6	-	1	3	9	4	2	5	1	1	-	-	-	13	9	4	2	2	7	2	
民國110年底	13	7	6	-	1	2	10	4	2	5	1	1	-	-	-	13	9	4	2	2	7	2	
民國111年底	13	7	6	-	1	2	10	4	2	5	1	1	-	-	-	13	9	4	2	2	3	6	
臺中市111年底	342	230	112	-	6	48	288	52	67	68	115	29	11	16	17	60	249	169	173	65	46	91	140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2、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期末)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年底人口數	年中人口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民國101年	13	1,154	1,052	102	91.16	246	232	14	94.31	908	820	88	90.31	88.77	0.88	78.11	147,798	147,739
民國102年	13	1,234	1,138	96	92.22	237	209	28	88.19	997	929	68	93.18	94.92	0.88	83.47	147,880	147,839
民國103年	13	1,194	1,116	78	93.47	244	211	33	86.48	950	905	45	95.26	91.85	0.88	80.85	147,471	147,676
民國104年	13	1,192	1,104	88	92.62	229	199	30	86.90	963	905	58	93.98	91.69	0.88	80.81	147,547	147,509
民國105年	13	1,164	1,101	63	94.59	208	203	5	97.60	956	898	58	93.93	89.54	0.88	78.88	147,585	147,566
民國106年	13	1,188	1,115	73	93.86	224	190	34	84.82	964	925	39	95.95	91.38	0.88	80.48	147,653	147,619
民國107年	13	1,324	1,283	41	96.90	197	183	14	92.89	1,127	1,100	27	97.60	101.85	0.88	89.70	147,557	147,605
民國108年	13	1,439	1,325	114	92.08	240	210	30	87.50	1,199	1,115	84	92.99	110.69	0.88	97.58	147,391	147,474
民國109年	13	1,479	1,390	89	93.98	219	198	21	90.41	1,260	1,192	68	94.60	113.77	0.89	100.62	146,590	146,991
民國110年	13	1,001	955	46	95.40	143	128	15	89.51	858	827	31	96.39	77.00	0.90	68.91	143,917	145,254
民國111年	13	1,160	1,116	44	96.21	156	150	6	96.15	1,004	966	38	96.22	89.23	0.91	80.92	142,778	143,348
臺中市111年	342	20,907	19,851	1,056	94.95	3,251	2,996	255	92.16	17,656	16,855	801	95.46	61.47	1.22	74.71	2,814,459	2,813,975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1.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末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末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 3、臺中市 111 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111年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 員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342	20,907	19,851	94.95	1,056	3,251	2,996	92.16	255	17,656	16,855	95.46	801		
中區	9	557	531	95.33	26	89	88	98.88	1	468	443	94.66	25		
東區	11	921	880	95.55	41	110	103	93.64	7	811	777	95.81	34		
南區	13	859	802	93.36	57	128	112	87.50	16	731	690	94.39	41		
西區	13	883	851	96.38	32	76	73	96.05	3	807	778	96.41	29		
北區	13	1,160	1,116	96.21	44	156	150	96.15	6	1,004	966	96.22	38		
西屯區	17	2,264	2,157	95.27	107	331	317	95.77	14	1,933	1,840	95.19	93		
南屯區	15	1,520	1,475	97.04	45	145	145	100.00	—	1,375	1,330	96.73	45		
北屯區	18	1,759	1,672	95.05	87	312	281	90.06	31	1,447	1,391	96.13	56		
豐原區	15	648	564	87.04	84	113	90	79.65	23	535	474	88.60	61		
東勢區	10	193	143	74.09	50	46	19	41.30	27	147	124	84.35	23		
大甲區	11	539	521	96.66	18	118	116	98.31	2	421	405	96.20	16		
清水區	11	722	693	95.98	29	262	247	94.27	15	460	446	96.96	14		
沙鹿區	11	992	951	95.87	41	145	135	93.10	10	847	816	96.34	31		
梧棲區	11	498	470	94.38	28	111	101	90.99	10	387	369	95.35	18		
后里區	11	246	210	85.37	36	48	32	66.67	16	198	178	89.90	20		
神岡區	11	367	356	97.00	11	61	56	91.80	5	306	300	98.04	6		
潭子區	13	774	749	96.77	25	122	120	98.36	2	652	629	96.47	23		
大雅區	11	1,031	994	96.41	37	138	132	95.65	6	893	862	96.53	31		
新社區	9	99	93	93.94	6	32	29	90.63	3	67	64	95.52	3		
石岡區	9	72	67	93.06	5	18	18	100.00	—	54	49	90.74	5		
外埔區	9	92	85	92.39	7	13	9	69.23	4	79	76	96.20	3		
大安區	8	74	59	79.73	15	14	11	78.57	3	60	48	80.00	12		
烏日區	11	488	424	86.89	64	31	27	87.10	4	457	397	86.87	60		
大肚區	10	305	285	93.44	20	67	63	94.03	4	238	222	93.28	16		
龍井區	10	544	517	95.04	27	72	61	84.72	11	472	456	96.61	16		
霧峰區	11	700	644	92.00	56	81	68	83.95	13	619	576	93.05	43		
太平區	15	1,440	1,409	97.85	31	224	219	97.77	5	1,216	1,190	97.86	26		
大里區	17	1,137	1,118	98.33	19	170	163	95.88	7	967	955	98.76	12		
和平區	9	23	15	65.22	8	18	11	61.11	7	5	4	80.00	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 3-1、臺中市 111 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鄉鎮市 (區)別	111年									
	年底委員總人數	結案件數總計	結案件數成立	結案件數成立比率(%)	結案件數不成立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期末)	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	前期未結案件數
臺中市	342	20,907	19,851	94.95	1,056	61.47	74.71	1.22	117	—
中區	9	557	531	95.33	26	61.89	315.37	5.10	—	—
東區	11	921	880	95.55	41	83.73	121.87	1.46	—	—
南區	13	859	802	93.36	57	66.08	68.32	1.04	—	—
西區	13	883	851	96.38	32	67.92	78.48	1.16	—	—
北區	13	1,160	1,116	96.21	44	89.23	80.92	0.91	—	—
西屯區	17	2,264	2,157	95.27	107	133.18	97.85	0.73	—	—
南屯區	15	1,520	1,475	97.04	45	101.33	85.70	0.84	—	—
北屯區	18	1,759	1,672	95.05	87	97.72	60.00	0.61	—	—
豐原區	15	648	564	87.04	84	47.33	43.27	0.92	62	—
東勢區	10	193	143	74.09	50	22.40	46.59	2.09	31	—
大甲區	11	539	521	96.66	18	49.00	71.75	1.47	—	—
清水區	11	722	693	95.98	29	65.64	81.44	1.24	—	—
沙鹿區	11	992	951	95.87	41	90.18	102.78	1.13	—	—
梧棲區	11	498	470	94.38	28	45.27	83.44	1.84	—	—
后里區	11	246	210	85.37	36	22.36	45.71	2.05	—	—
神岡區	11	367	356	97.00	11	33.36	56.83	1.71	—	—
潭子區	13	774	749	96.77	25	59.54	71.04	1.20	—	—
大雅區	11	1,031	994	96.41	37	93.73	108.07	1.15	—	—
新社區	9	99	93	93.94	6	11.00	42.19	3.87	—	—
石岡區	9	72	67	93.06	5	8.00	50.40	6.36	—	—
外埔區	9	92	85	92.39	7	12.56	35.97	2.88	21	—
大安區	8	74	59	79.73	15	9.25	40.31	4.39	—	—
烏日區	11	488	424	86.89	64	44.36	62.82	1.41	—	—
大肚區	10	305	285	93.44	20	30.50	54.18	1.78	—	—
龍井區	10	544	517	95.04	27	54.40	69.80	1.28	—	—
霧峰區	11	700	644	92.00	56	63.64	108.79	1.72	—	—
太平區	15	1,440	1,409	97.85	31	96.00	73.54	0.77	—	—
大里區	17	1,137	1,118	98.33	19	66.88	53.67	0.80	—	—
和平區	9	23	15	65.22	8	2.89	23.87	8.24	3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 4、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事件概況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人)	民事事件結案件數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1年	13	246	232	14	7	1	2	—	1	—	—	—	6	—	3	—	213	13
民國102年	13	237	209	28	11	2	—	—	—	—	1	—	12	2	4	1	181	23
民國103年	13	244	211	33	8	2	1	—	—	—	—	—	8	3	6	2	188	26
民國104年	13	229	199	30	33	8	—	—	1	—	—	—	5	1	2	1	158	20
民國105年	13	208	203	5	17	1	2	1	2	—	1	—	8	—	3	—	170	3
民國106年	13	224	190	34	45	8	125	14	1	—	—	—	—	—	10	5	9	7
民國107年	13	197	183	14	24	5	140	8	—	—	—	—	—	—	4	—	15	1
民國108年	13	240	210	30	37	6	149	11	1	—	—	—	—	—	4	7	19	6
民國109年	13	219	198	21	192	17	1	1	1	—	—	—	—	—	4	—	—	3
民國110年	13	143	128	15	124	13	—	1	—	—	1	—	—	—	3	1	—	—
民國111年	13	156	150	6	148	6	—	—	—	—	—	—	—	—	1	—	1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5、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事件概況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人)	刑事事件結案件數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1年	13	908	820	88	—	—	—	—	820	88	—	—	—	—	—	—	—	—
民國102年	13	997	929	68	—	—	—	—	896	64	—	—	—	—	—	—	33	4
民國103年	13	950	905	45	—	—	—	—	877	8	1	—	1	1	—	—	26	36
民國104年	13	963	905	58	—	—	—	—	899	58	—	—	1	—	2	—	3	—
民國105年	13	956	898	58	—	—	—	—	894	58	—	—	1	—	2	—	1	—
民國106年	13	964	925	39	—	—	1	—	901	36	13	—	—	—	—	—	10	3
民國107年	13	1,127	1,100	27	1	—	1	—	1,086	25	4	—	1	—	—	—	7	2
民國108年	13	1,199	1,115	84	—	—	1	—	1,100	80	4	—	2	—	—	1	8	3
民國109年	13	1,260	1,192	68	—	—	—	—	1,177	67	2	1	11	—	1	—	1	—
民國110年	13	858	827	31	—	—	—	—	817	31	1	—	7	—	—	—	2	—
民國111年	13	1,004	966	38	—	—	—	—	957	38	2	—	5	—	1	—	1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6、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依案件別分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委員 總人數(人)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1年	13	1,154	1,052	102	246	232	14	908	820	88
民國102年	13	1,234	1,138	96	237	209	28	997	929	68
民國103年	13	1,194	1,116	78	244	211	33	950	905	45
民國104年	13	1,192	1,104	88	229	199	30	963	905	58
民國105年	13	1,164	1,101	63	208	203	5	956	898	58
民國106年	13	1,188	1,115	73	224	190	34	964	925	39
民國107年	13	1,324	1,283	41	197	183	14	1,127	1,100	27
民國108年	13	1,439	1,325	114	240	210	30	1,199	1,115	84
民國109年	13	1,479	1,390	89	219	198	21	1,260	1,192	68
民國110年	13	1,001	955	46	143	128	15	858	827	31
民國111年	13	1,160	1,116	44	156	150	6	1,004	966	38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7、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依方式別分

單位：件數、%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 開會調解				委員獨 任調解				協同 調解			
	合計	成立	成立比 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 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 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 率(%)	不成立
民國101年	1,154	1,052	91.16	102	—	—	--	—	1,154	1,052	91.16	102	8	6	75.00	2
民國102年	1,234	1,138	92.22	96	—	—	--	—	1,234	1,138	92.22	96	13	11	84.62	2
民國103年	1,194	1,116	93.47	78	—	—	--	—	1,194	1,116	93.47	78	26	23	88.46	3
民國104年	1,192	1,104	92.62	88	—	—	--	—	1,192	1,104	92.62	88	106	18	75.00	6
民國105年	1,164	1,101	94.59	63	—	—	--	—	1,164	1,101	94.59	63	—	—	--	—
民國106年	1,188	1,115	93.86	73	—	—	--	—	1,188	1,115	93.86	73	—	—	--	—
民國107年	1,324	1,283	96.90	41	1	1	100.00	—	1,323	1,282	96.90	41	—	—	--	—
民國108年	1,439	1,325	92.08	114	—	—	--	—	1,439	1,325	92.08	114	—	—	--	—
民國109年	1,479	1,390	93.98	89	—	—	--	—	1,479	1,390	93.98	89	3	3	100.00	—
民國110年	1,001	955	95.40	46	—	—	--	—	1,001	955	95.40	46	4	4	100.00	—
民國111年	1,160	1,116	96.21	44	—	—	--	—	1,160	1,116	96.21	44	1	1	100.00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陸、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三、臺中市北區 111 年統計年報

111 年度臺中市北區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出版機關：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區 長：陳宗祈

編 製 者：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會計室黃素昧、楊佳霖

校 對：王治平、黃惠雯

住 址：404295 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

電 話：04-2231403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本刊同時刊登於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網站

網 址：<http://www.north.taichung.gov.tw/>

NORTH DISTRICT

